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李曼麗

鄒宇南

朱惠珍

相 對 人 郭東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

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，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李曼麗於民國110年6月22日簽發金額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抗告人鄒宇南、朱惠珍於同日共同簽發金額70萬元，均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均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，依本票所載發票日，該本票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。原裁定遽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對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
法官 翁熒雪

法官 林昶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
03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
04 新台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
05 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
06 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
07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